



年報 2014

#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Ca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8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9
董事會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財務狀況表	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5
財務摘要	99

# 公司 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連運增先生(主席)  
陳景輝先生  
高秀媚女士

### 非執行董事

郭德宏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詒杜先生  
郭楊女士  
梁文輝先生  
連達鵬博士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梁文輝先生(主席)  
鍾詒杜先生  
郭楊女士  
連達鵬博士

### 薪酬委員會

梁文輝先生(主席)  
鍾詒杜先生  
郭楊女士  
郭德宏先生  
連達鵬博士  
連運增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連達鵬博士(主席)  
鍾詒杜先生  
郭楊女士  
郭德宏先生  
梁文輝先生  
連運增先生

## 風險管理委員會

鍾詒杜先生(主席)  
郭德宏先生  
梁文輝先生  
連達鵬博士

## 授權代表

林志明先生  
連運增先生

## 公司秘書

林志明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中國營業總部

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  
火炬開發區  
國家健康科技產業基地  
雅柏南路5號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西街59/67號  
金日集團中心20樓G室

## 公司 資料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 香港法律顧問

希仕廷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5樓

### 合規顧問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42樓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盤谷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6898

### 公司網站

[www.euroasia-p.com](http://www.euroasia-p.com)

# 主席 報告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業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總營業額約為239.4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8.0%(二零一三年：260.3百萬港元)，而本集團年內溢利則約為28.7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24.7%(二零一三年：38.1百萬港元)。

##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報告期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2港仙。

## 前景

二零一四年是既富挑戰而又充滿動力的一年。本集團面對全球鋁質氣霧罐市場的激烈競爭(特別是海外的小規模氣霧罐製造商加入競爭)、中國經濟軟著陸以及中國消費品增長及高級個人護理產品內需同告放緩。上述因素均影響本集團於國內外的表現及溢利。

儘管該等負面因素似乎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表現構成壓力，本公司一方面透過按計劃提升生產力，繼續調配資源發展及擴大其於製造一般用於包裝高級個人護理產品及醫藥產品的單片鋁質氣霧罐方面的主要業務。另一方面，為於短期內改善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集團決定實施垂直整合策略，爭取下游利潤及開闢下游分銷渠道。

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收購協議，以收購從事氣霧罐填充以及產銷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如高級汽車護理服務產品)的Topspan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此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我們相信，有關收購事項將改善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並提升本集團在鋁質氣霧罐市場的市場份額，最終令我們珍視的本公司股東受惠。

## 致謝

承蒙各位尊貴股東、客戶、銀行、管理人員及員工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信任及支持，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本公司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連運增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繼續從事單片鋁質氣霧罐製造業務。單片鋁質氣霧罐一般用於包裝快速消費個人護理產品(如人體除臭劑、美髮產品及剃鬚膏)及醫藥產品(如鎮痛噴霧、噴霧敷料及消毒噴霧)。旗下產品主要銷往中國及海外市場(如非洲及中東)。本集團就報告期錄得來自中國、非洲及中東的收益分別約為132.2百萬港元、33.1百萬港元及48.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55.2%、13.8%及20.4%。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總收益較上一年度溫和下降8.0%，此乃由於來自海外較小規模的氣霧罐製造商的激烈競爭、中國經濟軟著陸以及國內高級個人護理及化妝品消費增長放緩所致。

我們將繼續提升產能及加緊控制原材料及製成品的成本，從而鞏固市場領導地位，並爭取更大市場份額及改善盈利能力。目前，本集團備有各種衝壓模具，可生產逾50款底座直徑22毫米至66毫米、高度58毫米至240毫米的鋁質氣霧罐，各具特點及形狀，可滿足不同客戶的要求。

鑑於近期全球經濟不明朗，本集團已採納垂直整合策略，進行一項旨在透過開闢下游分銷渠道爭取下游利潤的收購事項，並計劃盡量提高日後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收購事項的詳情於「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一段披露。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總收益約為239.4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260.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8.0%。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向中國客戶售出82.0百萬罐(二零一三年：96.1百萬罐)，錄得收益132.2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47.6百萬港元)，而本集團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則為107.2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12.7百萬港元)，涉及銷售83.0百萬罐(二零一三年：84.5百萬罐)。總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海外較小規模的氣霧罐製造商加入競爭令形勢更激烈、中國經濟軟著陸以及國內高級個人護理及化妝品消費增長放緩。

###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銷售成本約為158.1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63.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3.3%。有關變動主要由於銷量因上述原因而下落所致。此外，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間，鋁錠平均採購價下跌約7.4%。

#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向客戶交付產品的運輸開支及報關費、銷售及營銷員工的薪金、績效獎金及僱員福利開支、業務差旅及招待開支、廣告及宣傳成本。報告期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9.9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9.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4.2%。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運輸開支因中國勞工成本上升而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行政及管理員工的薪金及福利、研發開支、專業諮詢費、折舊、購股權開支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報告期的行政開支約為39.2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32.0百萬港元，不包括上市開支)，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22.5%。行政開支增加歸因於(i)員工成本上升約2.5百萬港元；(ii)專業諮詢費增加約3.0百萬港元，主要涉及下文「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一段所詳述的收購事項；及(iii)研發開支增加約2.0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19.1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09.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93.6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07.4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2.3(二零一三年：2.1)。

### 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74.1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07.3百萬港元)，以名下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

###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本集團總借款減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總借款除總權益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降至約22.8%(二零一三年：35.4%)。有關本集團銀行借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內附註27。所有銀行借款按銀行優惠浮息扣除。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合約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及資本承擔分別為0.4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0.5百萬港元)及889.0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4,000港元)。為數880.0百萬港元的資本承擔與下文「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收購事項有關。

#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 外匯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約有44.8%收益以美元計值，惟逾90%生產成本則以人民幣結算。因此，美元收益與人民幣生產成本之間存在貨幣錯配，因而產生外匯風險。此外，就出口銷售方面，由發單直至客戶最終結算存在時差。若接獲出口銷售的美元銷售所得款項當日匯率有別於銷售時本集團就美元銷售交易所用入賬匯率，則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

我們已與多家中國國有銀行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因出口銷售所得美元銷售款項與中國境內人民幣計值業務之間存在貨幣錯配而產生的外匯風險。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我們於報告期得以就遠期合約入賬約0.7百萬港元的已變現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未結算外幣遠期合約的名義金額為8.0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未結算外幣遠期合約確認公平值虧損約1.0百萬港元。

## 鋁錠遠期採購

製造鋁質氣霧罐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鋁片，由鋁錠加工而成。鋁錠為一種用途廣泛的金屬商品，價格隨市場供求狀況而波動。

為免業務因鋁錠成本大幅上漲而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一貫做法是以遠期採購形式購入每月估計所需鋁錠數量，其餘部分則從現貨市場採購，藉此進行對沖。透過以上做法，我們得以於遠期採購後鋁錠現貨價格出現大幅上升情況時降低生產所需鋁錠的平均實際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未交收的鋁錠遠期採購。

##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Euro Asia Investments Global Limited與主席兼本公司控股股東連運增先生（「連先生」）分別訂立收購協議、首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統稱「收購協議」），以收購Topspan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900百萬港元，其中120百萬港元會以現金支付，而780百萬港元則會以完成時向連先生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方式支付（「收購事項」）。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氣霧罐填充及產銷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目標集團其中一項重點業務為開發高級汽車護理服務產品。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須待收購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將可直接供應鋁質氣霧罐供包裝有關高級汽車護理服務產品，而本集團的產品將可以本集團的品牌名稱打入消費市場。本集團氣霧罐的盈利能力將得到保障，而目標集團的良好往績記錄將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董事認為，垂直整合策略可盡量提高日後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6(5)條及第14A.25條，收購事項分別構成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有關收購事項、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收購事項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月六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披露。

### 股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增加7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7,800,000港元增至1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4,865,000股(二零一三年：400,000,000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427名(二零一三年：416名)僱員。報告期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退休金計劃的任何供款)約為31.4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24.5百萬港元)。酬金乃參照市場條款以及僱員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表現優秀的員工可獲發年終獎金，並會授出購股權以吸引及留聘本集團合資格僱員。

董事酬金乃參考各董事的技能、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的投入以及年內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 所得款項用途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乃以本集團在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為基礎。所得款項實際用途須視乎市場實際發展而定。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撥作以下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百萬港元
提供擴大產能(包括就生產鋁質氣霧罐提升現有 生產線及購置一條全新生產線)所需部分資金	48.0	21.4	26.6
成立一家新研發實驗室	12.0	–	12.0
償還以美元計值的銀行貸款	16.0	16.0	–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4.0	4.0	–
	80.0	41.4	38.6

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按照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董事會意向存入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一組公司與連先生訂立收購協議，總代價為900百萬港元，其中120百萬港元會以現金支付(當中20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支付，餘款100百萬港元將以配售股份所得現金款項支付)，另780百萬港元則會以完成時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方式支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而在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於股份配售完成後及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支付上述餘款100百萬港元。有關收購事項詳情於本報告「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一段披露，亦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披露。

除鞏固集團現有業務外，本集團亦將於適當情況下開拓新商機，務求提升股東價值。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進行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及一項關連交易。有關詳情於上文「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一段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企業 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由於連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故本公司偏離企管守則。董事會相信，由於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特殊，考慮到連先生的經驗及行內聲譽，以及連先生對本公司策略發展的重要性，有必要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賦予同一人。此雙重角色安排有助貫徹強而有力的市場領導，對本公司業務規劃及決策效率至為重要。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且董事會設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平衡。董事會亦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常規，確保本公司符合企管守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標準。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目前由連先生一人兼任，原因於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常規」一段闡釋。

## 非執行董事

預期非執行董事須參與董事會活動，尤其是在設立遴選程序以確保董事及高級人員由適當人才組成；採納內部權力制衡制度；監察本公司在達到協定企業指標及目標方面的表現；以及確保董事會在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賦予董事會的權力範圍內行使其權力。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在會計、財務、法律及商業等領域廣具專業知識及經驗的資深專業人士。彼等的技能、專業知識及佔董事會席數，足以確保董事會得到高獨立性意見及判斷可供商討，而有關意見及判斷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舉足輕重。彼等的出席及參與亦令董事會得以嚴格遵守財務及其他強制報告規定，並提供足夠權力制衡，保障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本公司認為有關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 董事會

###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明瞭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董事並未發現任何重大不確定事項可引致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備受質疑。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彼等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作聲明，載於第36至3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本集團的業務、決策程序及表現，同時集體對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事務以推動成功發展負責。董事會應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精粹及專業技巧，協助董事會有效且高效地運作。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有權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對本公司的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董事會組成

目前，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因此，董事會具有極高獨立性，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



# 企業 管治報告

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連運增先生(主席)  
陳景輝先生  
高秀媚女士

## 非執行董事

郭德宏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詒杜先生  
郭楊女士  
梁文輝先生  
連達鵬博士

現任董事的履歷概要及相互關係載於第 19 至 23 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段。高秀媚女士為連運增先生的配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其他關係(不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全體董事均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本公司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詒杜先生除外)均與本公司訂有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的服務合約，而鍾詒杜先生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本公司採納「董事提名程序」作為書面指引，就評估及甄選董事人選為董事會確立正式、審慎及透明程序，並可於有需要時聘請外界招聘代理進行招聘及甄選程序。此外，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過程亦載於細則內。根據細則，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惟符合資格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就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新任董事須於其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經股東重選，而以增補董事形式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新任董事則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重選。

根據細則，郭德宏先生、鍾詒杜先生及郭楊女士須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均推薦有關續聘。連同本年報一併寄發的本公司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述三名董事的詳細資料。

## 董事培訓

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根據企管守則條文第 A.6.5 條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重溫知識與技能，確保持續為董事會作出精明恰當的貢獻。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安排香港法律顧問以研討會形式提供有關上市規則的內部培訓，並向董事分發相關培訓教材。培訓內容涵蓋企管守則、香港上市公司規例及披露責任、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等各個範疇。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透過於董事會成員甄選過程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有董事會成員委任乃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具備多元視野及不同教育背景與專業知識的董事，彼等擁有製造業的廣泛知識；國際貿易、金融及企業管理經驗；以至於法律及會計範疇的專業資格。董事均於各自的專業範疇積逾10年經驗，並具備天賦才能及推動行業向前的共同特質，為本公司帶來持續增長。

##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召開會議處理事務、延會或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程序，並可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少21日書面通知，而就通過特別決議案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以外的本公司會議則須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知。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必須讓全體與會人士互相聆聽）舉行會議。

倘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不得對相關決議案行使表決權，亦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任何表決權。

# 企業 管治報告

以下為各董事出席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舉行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詳細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率／會議舉行次數					股東大會
	定期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連運增先生	* 10/10	-	1/1	1/1	-	2/2
陳景輝先生	10/10	-	-	-	-	2/2
高秀媚女士	10/10	-	-	-	-	2/2
<b>非執行董事</b>						
郭德宏先生	10/10	-	1/1	1/1	10/12	2/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郭楊女士	10/10	3/3	1/1	1/1	-	2/2
鍾詒杜先生	10/10	2/3	1/1	1/1	* 11/12	2/2
梁文輝先生	10/10	* 3/3	1/1	* 1/1	12/12	2/2
連達鵬博士	10/10	3/3	* 1/1	1/1	12/12	2/2

## 附註：

\* 指董事會或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各委員會均設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euroasia-p.com](http://www.euroasia-p.com)）。各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作出推薦意見。

各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於適當情況下提出合理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成立，其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的規定，旨在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材料、就財務匯報程序提供意見及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輝先生（主席）、連達鵬博士、鍾詒杜先生及郭楊女士。本集團期內的會計原則及慣例、財務報表及相關材料已經由委員會審閱。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以討論與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有關的問題。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獲發審核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初稿及定稿，以便提供意見及批准。除非受到適用限制，否則審核委員會所有決定須向董事會匯報。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年內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與審核委員會成員討論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相關問題。審核委員會主席於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後向董事會提供重大問題簡報。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委任新董事時一直奉行正式、審慎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委任新董事須由董事會集體決定，當中考慮候選人的資歷、專業知識、經驗、誠信及對本集團職責的承擔。此外，全體將獲遴選及委任為董事的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標準。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成立，其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的規定，旨在檢討董事會架構、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相關程序、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均衡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以及制訂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繼任計劃。提名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連運增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郭德宏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連達鵬博士(主席)、鍾詒杜先生、梁文輝先生及郭楊女士。因此，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均獲發提名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初稿及定稿，以便提供意見及批准。除非受到適用限制，否則提名委員會所有決定須向董事會匯報。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成立，設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包括企管守則條文第B.1.29(a)至(h)條所載特定職責，即就本集團全體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批准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連運增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郭德宏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輝先生(主席)、連達鵬博士、鍾詒杜先生及郭楊女士。因此，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及董事的薪酬待遇。



# 企業 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獲發薪酬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初稿及定稿，以便提供意見及批准。除非受到適用限制，否則薪酬委員會所有決定須向董事會匯報。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設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包括檢討及批准本公司轄下對沖團隊（「對沖團隊」）所制訂的對沖政策，並向董事會匯報對沖團隊是否已切實執行對沖政策。風險管理委員會獲授權個別及獨立地與本集團管理層直接接觸及公開溝通，以便履行職責。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郭德宏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詒杜先生（主席）、梁文輝先生及連達鵬博士。因此，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曾舉行十二次會議，以檢討及批准對沖團隊切實執行的對沖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匯報。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全體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均獲發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初稿及定稿，以便提供意見及批准。除非受到適用限制，否則風險管理委員會所有決定須向董事會匯報。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相關職能由董事會整體履行如下：

1.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政策的重點在於董事會質素、有效內部監控、嚴格披露慣例，以及對本公司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致力遵守守則條文，並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政策以維持高水平商業操守及企業管治，確保全面符合適用營運法律及規例。

## 外聘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已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概無就遴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出現任何意見分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法定審核服務支付費用人民幣 1.18 百萬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1.18 百萬元）。

## 內部監控

於回顧年度內，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內部核數師，旨在檢討本公司重大內部監控的成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持續對內部監控作出評估以定期釐定管理層所制定及呈列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監控及管治常規。本公司管理層將就所有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定期與獨立內部核數師溝通，並就有關情況作出適當變動。設計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就本公司將達至的業務目標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並管理本公司在可承擔的風險範圍內所面對的風險。內部監控在防止及監察欺詐或重大管理陳述錯誤以取得可靠管理及財務資料以及記錄方面發揮重要作用。進行內部審核可就本公司的既定流程運作及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健全及效率向董事會提供合理保證。

## 董事會授權

一般而言，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策略發展，並釐定本集團的目標、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亦監管及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因應本集團的策略目標設定適當風險管理政策。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執行本集團的策略及日常營運工作。

## 公司秘書

林志明先生為獲董事會委任的公司秘書及本公司僱員。董事會認為，林志明先生具備所需資歷及經驗，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先生已參與 15 小時專業培訓。根據上市規則第 3.29 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於每個財政年度為林先生提供資金參與不少於 15 小時的適當專業培訓。

## 股東權利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溝通橋樑。本公司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地點由董事會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 64 條，股東特別大會可應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要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內任何指定事務而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該項要求提呈後 21 日內落實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

## 股東向董事會提問

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註明公司秘書收。

##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向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時須遵守細則第64條，相關規定及程序載於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段。

根據細則第113條，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人士表明自願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作別論。有關通知的遞交期限應不早於寄發該選舉指定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且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送交通知的期限至少須為七日。

本公司股東提名某一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於本公司網站刊載。股東或本公司可參閱上述於股東大會提呈任何其他議案的程序。

##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堅持採取開誠布公的政策與股東定期溝通，並於合理情況下披露資料。本公司透過下列方式向股東傳達資料：

- 向全體股東送呈年度及中期業績及報告；
- 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度及中期業績公告，以及刊發其他公告及股東通函；及
- 本公司股東大會亦為董事會與股東的有效溝通橋樑。

## 憲章文件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如下：

### 執行董事

**連運增先生**，49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連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兼總經理，負責制訂企業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連先生擁有逾18年鋁包裝行業經驗，並於氣霧劑製造行業累積豐富經驗。連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鋁質氣霧罐生產，其於一九九五年成立了潮陽市歐亞鋁罐工業有限公司。憑藉於氣霧劑鋁包裝行業的經驗及業務關係，連先生先後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六年成立廣州保賜利化工有限公司（「保賜利化工」）及廣州歐亞氣霧劑與日化用品製造有限公司（「歐亞氣霧劑」），進一步擴展業務至氣霧劑製造及氣霧劑填充行業。

連先生現為廣東省標準化協會副會長、中國包裝聯合會（「中國包裝聯合會」）常務理事、中華環保聯合會常務理事及中山火炬職業技術學院客座教授。

連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從化市政協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間獲委任為中國包裝聯合會屬下金屬容器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間獲委任為中山市印刷包裝行業協會副會長，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間獲委任為中國包裝聯合會屬下氣霧劑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彼於二零一零年獲選為廣東省從化市榮譽市民。

**高秀媚女士**，48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高女士為創辦人，負責制訂企業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高女士在鋁包裝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彼聯同連先生於二零零二年成立廣東歐亞包裝有限公司（「歐亞包裝」）從事鋁質氣霧罐的製造及銷售，及於二零零零年成立保賜利化工從事氣霧劑的生產及銷售。

**陳景輝先生**，71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一直出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歐亞包裝的董事。彼負責制訂及發展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彼為廣州從化市民營企業協會副會長、從化市工商業聯合會江埔分會第四屆商會副會長、從化市總商會十四屆執行委員會副主席、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從化市支會副會長、中國國際商會從化商會副會長及從化市政協委員會委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履歷

## 非執行董事

**郭德宏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曾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期間出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歐亞包裝的董事。郭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芝加哥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取得南加州大學計算機工程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持有電機工程學士學位。

郭先生擁有財務管理及投資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出任JRE Asia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出任Credit Suisse Capital Advisors (Hong Kong)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連達鵬博士**，58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博士先後於二零零九年、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二年獲北京大學頒授法學博士學位、法學碩士學位及法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三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前稱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的香港法律深造證書。連博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仲裁學會會員。

連博士在會計、財務及公開發售方面積逾30年經驗。彼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工作，離職前職位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及監管事務科的上市高級顧問。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擔任華中科技大學的客座教授。

連博士與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鍾詒杜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20年財務經驗，尤其精於衍生工具、期貨及商品範疇。鍾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為平和金融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在金融服務公司Tullett Prebon (Hong Kong) Limited的中國離岸利率衍生工具部任職副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期間，彼擔任明富環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外匯及上市衍生產品銷售的高級副總裁，管理一支提供24小時環球上市期貨(如能源及金屬市場固定收益及商品)服務的團隊。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期間為明富環球香港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及第2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員；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期間為該公司可從事第4類及第5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員。就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全面披露而言，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的法院指令，明富環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被指令進行債權人自動清盤。明富環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清盤在任何情況下均並非鍾先生所造成或與其有關。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期間，鍾先生在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任職，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定息收入部副總裁。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彼在HSBC Futures, Singapore Pte Ltd(香港分行)任職，負責營銷商品期貨，最後擔任的職位為聯席董事。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期間，彼受僱於ABN AMRO Bank N.V.，最後擔任的職位為荷銀結算及執行服務的荷銀金融期貨亞洲有限公司銷售部助理副總裁。

鍾先生與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履歷

**梁文輝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梁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梁先生於會計及財務領域積逾20年經驗，現任主板上市公司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0)的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加入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梁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期間出任一家私人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期間，彼於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旗下若干上市公司擔任不同職務，包括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財務經理。彼亦曾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六年一月期間擔任合和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的高級會計主任。

梁先生與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郭楊女士**，53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修畢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的經濟管理專業課程，並於一九八六年完成北京廣播電視大學的工業企業管理專業課程。

郭女士於包裝行業積逾20年經驗，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出任中國包裝聯合會屬下氣霧劑專業委員會副秘書長。於一九八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期間，彼在中國包裝聯合會工作並歷任以下職務：秘書處主任科員、財務辦公室副主任、行業部部長及副部長、氣霧劑專業委員會秘書長、無菌包裝委員會秘書長及循環經濟委員會副秘書長。彼亦曾擔任觀圖(北京)國際展覽有限責任公司管理部經理及中國包裝企業家聯合會辦公室主任。

郭女士與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高級管理層

**賀琬株女士**，44歲，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出任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庫務事宜。賀女士擁有豐富會計及審計專業經驗，獲授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資格，並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擔任深圳市鵬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部門副經理。

**林志明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林先生於財務及整體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取得曼徹斯特大學經濟與社會研究文學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履歷

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6)的總經理兼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期間擔任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8)的財務總監，以及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期間擔任健諾中草葯業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林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期間在詠輝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31，現易名為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工作，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高級副總裁。

**駱永強先生**，43歲，自二零一一年起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生產、質量控制、研發及工程部的整體管理。駱先生擁有廣東省註冊初級安全管理人員及廣州市註冊消防安全管理人員資格。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接受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兩年制工商管理(市場營銷方向)大學課程。

駱先生於生產、安全生產管理、項目規劃、質量管理體系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曾參與大型氣霧劑灌裝廠的規劃及建設。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彼擔任保賜利化工的生產總監。

**路楓先生**，58歲，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一直擔任董事會秘書兼本集團副總經理。路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資本管理及維持本集團與不同地方政府機構及金融機構的公共關係。路先生在業務管理及證券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路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結業證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及於二零零一年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的證券從業資格證書。彼於一九九二年取得船體工程師資格。

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期間擔任廣東省中山市國家健康科技產業基地的總經理助理兼資產經營部經理。彼亦曾於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期間擔任中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研究所所長及營業部總經理。

**徐蔚女士**，47歲，自二零零四年起加入本集團。彼為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海外市場的銷售及營銷。彼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取得深圳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左結豪先生**，65歲，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加入本集團。彼為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中國市場的銷售及營銷。加入本集團前，左先生為西博爾(中山)有限公司的高級銷售經理。

**章耀平先生**，44歲，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加入本集團。彼為總經理助理，負責監督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章先生擁有化工高級工程師資格。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取得武漢鋼鐵學院化學安全工程學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履歷

加入本集團前，章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擔任中山樂高派對用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亦曾擔任廣州市香雪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常務副總經理(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及董事長助理(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並曾擔任中山市凱達精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及副總工程師(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

章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中國包裝聯合會屬下氣霧劑專業委員會副秘書長。彼亦為全國包裝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及廣東省包裝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



#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計劃以精簡集團架構，致使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進行任何集團重組。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於第38至98頁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2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3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作登記。

## 財務摘要

本集團就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刊發的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要載於本年報第99至100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股本

本集團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稅務寬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任何稅務寬免或豁免。

## 儲備

本集團年內儲備變動載於本年報內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56.6百萬港元。此乃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2.2百萬港元的股份溢價賬，惟緊隨擬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債務的情況下方可分派。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報告期內，來自本集團單一最大供應商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分別約56.7%（二零一三年：52.1%）及83.3%（二零一三年：79.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及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10.1%（二零一三年：15.5%）及35.2%（二零一三年：43.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概無於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會 報告

##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在任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連運增先生(主席)  
陳景輝先生  
高秀媚女士

### 非執行董事

郭德宏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詒杜先生  
郭楊女士  
梁文輝先生  
連達鵬博士

根據細則第108(a)條，郭德宏先生、鍾詒杜先生及郭楊女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各董事須每三年退任一次，就此而言，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1/3)(或如人數不足三(3)人或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1/3)但少於三分之一(1/3))董事須輪值退任。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根據細則，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於退任的大會上重選連任。為免生疑問，各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退任一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9至23頁。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i)上市日期(就非執行董事的合約而言)；及(ii)各合約日期(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約而言)起計為期兩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連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	300,000,000	75%
高秀媚女士(「連太太」)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	300,000,000	75%
陳景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50,000	0.26%
郭德宏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15%

附註：Wellmass International Limited(「Wellmass」)由連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由於連太太為連先生的配偶，故連太太被視為於連先生所持Wellmass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連先生及連太太均被視為於Wellmass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本公司旗下相聯法團 Wellmass 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連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
連太太	家族權益(附註)	100%

附註：Wellmass由連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由於連太太為連先生的配偶，故連太太被視為於連先生所持Wellmass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 報告

## (iii) 於本公司購股權項下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陳景輝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	2,450,000	0.605%
郭德宏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	1,400,000	0.346%

附註：該等股份指本公司將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i)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Wellmass	實益擁有人(附註)	300,000,000	75%

附註：Wellmass由連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由於連太太為連先生的配偶，故連太太被視為於連先生所持Wellmass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連先生及連太太均被視為於Wellmass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以外人士概無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報告期完結時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證的權利

除上文所「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的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兩節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獲授權藉收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證而獲利，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亦無任何其他過去或潛在利益衝突。

連先生、連太太及 Wellmass (統稱「控股股東」) 以本公司 (為其本身並代表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 為受益人各自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 (透過本集團或就各契諾人 (連同其聯繫人士) 而言，作為任何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不超過 5% 的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票或債券證的持有人除外) 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及從事可能不時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在各情況下均不論是否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謀求利潤、回報或其他目的)，惟取得本公司批准的情況除外。

為確保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就 (i) 其於報告期內遵守不競爭契據；(ii) 並無任何控股股東 (亦為董事) 於董事會會議宣稱擁有個人權益；及 (iii) 表明彼等並無從事可能不時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由於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承諾的條款並無變動，故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且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公眾注意。

## 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至少 25% 由公眾人士持有。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並認為彼等均具有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載列的指引。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標準。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及鼓勵若干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僱員（「承授人」）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若干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集團其他僱員初步獲授合共可認購 17,490,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相當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37%。本公司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為 0.70 港元，相當於每股發售價的 70%。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按下列方式行使：

行使期	可予行使購股權的最低百分比
達成若干條件後自上市日期第一個週年日起 直至發售日期第十個週年日（「屆滿日期」）結束 （包括首尾兩日）	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其中 30%
達成若干條件後自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日起 直至發售日期第十個週年日（「屆滿日期」）結束 （包括首尾兩日）	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其中 30%
達成若干條件後自上市日期第三個週年日起 直至發售日期第十個週年日（「屆滿日期」）結束 （包括首尾兩日）	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其中 40%

各承授人須於接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支付 1.00 港元。

以下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

承授人姓名	購股權數目				每股認購價 港元	購股權獲 行使當日前 本公司之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陳景輝	3,500,000	–	1,050,000	2,450,000	0.7	1.84
郭德宏	2,000,000	–	600,000	1,400,000	0.7	1.84
小計	5,500,000	–	1,650,000	3,850,000		
<b>高級管理層</b>						
駱永強	1,000,000	–	300,000	700,000	0.7	1.38
路楓	1,000,000	–	300,000	700,000	0.7	1.38
賀琬株	1,000,000	–	300,000	700,000	0.7	1.38
徐蔚	1,000,000	–	300,000	700,000	0.7	1.38
左結豪	1,000,000	–	300,000	700,000	0.7	1.38
章耀平	1,000,000	–	200,000	800,000	0.7	1.61
小計	6,000,000	–	1,700,000	4,300,000		
<b>其他</b>						
僱員	5,990,000	660,000	1,515,000	3,815,000	0.7	1.48
總計	17,490,000	660,000	4,865,000	11,965,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4,865,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及660,000份購股權獲註銷/失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僱員不再受聘於本集團，故概無已授出購股權已失效。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若干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於日後為本集團做出最佳表現及效率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留聘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關係。「合資格人士」指(i)任何合資格僱員。「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至少20%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行）；(ii)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行（包括獨立非執行董行）；(ii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v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就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不論專業與否）或諮詢顧問；及(viii)通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購股權要約必須於授出有關要約當日起計21日內（包括該日）接納。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要約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根據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並知會參與者，最少須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相關購股權要約日期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相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本公司有權發行購股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可於取得股東批准並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通函後隨時更新有關上限，惟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發行在外並有待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計劃條款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相關提前終止條文規限。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為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8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所披露若干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訂立若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並於上市後繼續進行有關交易。年內，所有須於本報告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均符合上市規則。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各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貨幣價值載列如下：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的 實際貨幣價值
		千港元
1. 歐亞氣霧劑	向歐亞氣霧劑銷售鋁質氣霧罐(「第 1 項交易」)	313
2. 保賜利化工	向保賜利化工銷售鋁質氣霧罐(「第 2 項交易」)	3,660
3. 連先生	由連先生收取的經營租賃租金開支(「第 3 項交易」)	96

第 1、2 及 3 項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第 1 項交易：歐亞氣霧劑為歐亞行實業有限公司(「歐亞行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歐亞行實業則由連先生全資擁有。歐亞氣霧劑從事氣霧罐填充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歐亞包裝與歐亞氣霧劑訂立總協議(「歐亞氣霧劑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歐亞氣霧劑出售鋁質氣霧罐，價格將參考產品類型及規格、銷量及向獨立第三方開出的價格不時釐定，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歐亞氣霧劑協議。

第 2 項交易：保賜利化工為歐亞行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歐亞行實業則由連先生全資擁有。保賜利化工從事氣霧罐填充以及氣霧劑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歐亞包裝與保賜利化工訂立總協議(「保賜利化工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保賜利化工出售鋁質氣霧罐，價格將參考產品類型及規格、銷量及向獨立第三方開出的價格不時釐定，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保賜利化工協議。



第3項交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連先生（作為業主）與本集團（作為租戶）就位於香港文咸西街59/67號金日集團中心20樓G室的物業（「該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

該物業的租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每月預付租金8,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及租戶應付的其他公用事業支出）。根據租賃協議，租戶已向業主支付8,000港元的按金。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40.41平方米，目前用作辦公室，處理海外客戶就我們出口銷售作出的銀行匯款。租賃協議下的租金乃參考鄰近物業的市場租金後釐定。

由於租賃協議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低於5%及年度代價低於1,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訂立租賃協議構成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提交報告，並已向董事會發出載有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規定確認聲明的函件，而本公司已向聯合交易所提交該函件的副本。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該等交易，並確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交易：

- (i) 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中進行；
- (ii) 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 未來展望及發展

管理層相信，二零一五年對本集團而言將會是艱難的一年，此乃由於(i)全球經濟環境不明朗；(ii)中國消費品增長及高級個人護理產品內需同告放緩；及(iii)海外的小規模氣霧罐製造商加入競爭所致。

面對此種艱難時刻，本集團計劃透過垂直整合策略提升日後的收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本集團與連先生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Topspan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該等公司從事氣霧罐填充以及產銷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包括高級汽車護理服務產品。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一段。董事會將於任何對其股東有利的潛在投資機遇湧現時加以考慮。

## 董事會 報告

###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連運增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 獨立核數師 報告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致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8至98頁的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實施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確保所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整體股東編製，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該實體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審核證據可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 報告

##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 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8	239,384	260,311
銷售成本		(158,113)	(163,543)
毛利		81,271	96,7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6,831	11,699
銷售及分銷成本		(9,946)	(9,456)
行政開支		(39,184)	(42,746)
其他開支		(2,050)	(1,693)
融資成本	10	(2,897)	(5,936)
除稅前溢利	9	34,025	48,636
所得稅開支	13	(5,369)	(10,581)
年內溢利		28,656	38,055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341)	5,72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341)	5,72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7,315	43,784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28,086	37,343
非控股權益		570	712
		28,656	38,055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26,727	42,922
非控股權益		588	862
		27,315	43,784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6		
基本		7.0 港仙	10.8 港仙
攤薄		6.9 港仙	10.7 港仙
末期股息		8,900	12,000

年內已付及擬派股息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 15 披露。



# 綜合財務 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10,585	222,92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8	16,409	16,969
非流動按金	23	3,525	–
遞延稅項資產	30	670	564
非流動資產總值		231,189	240,456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27,263	27,27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1	57,674	53,888
衍生金融工具	22	–	2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9,355	15,943
收購事項的預付款項	37(4)	20,000	–
已抵押存款	24	1,580	2,8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93,611	107,372
流動資產總值		209,483	207,581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5	10,417	7,505
衍生金融工具	22	74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20,871	18,68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53,317	64,899
應付稅項		4,743	6,634
遞延收入	29	323	273
流動負債總額		90,415	97,992
流動資產淨值		119,068	109,5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0,257	350,045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20,784	42,384
遞延收入	29	3,398	3,483
遞延稅項負債	30	890	1,235
非流動負債總額		25,072	47,102
資產淨值		325,185	302,943

# 綜合財務 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	4,049	4,000
儲備	33	308,210	283,315
擬派末期股息	15	8,900	12,000
		<b>321,159</b>	299,315
非控股權益		<b>4,026</b>	3,628
總權益		<b>325,185</b>	302,943

連運增  
董事

高秀媚  
董事

# 綜合權益 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附註31)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33(ii))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附註15)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000	76,254	111,196	2,811	21,623	24,111	47,320	12,000	299,315	3,628	302,943
年內溢利	-	-	-	-	-	-	28,086	-	28,086	570	28,65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1,359)	-	-	(1,359)	18	(1,34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359)	28,086	-	26,727	588	27,315
於購股權沒收或屆滿時 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7)	-	-	7	-	-	-	-
行使購股權	49	4,816	-	(1,460)	-	-	-	-	3,405	-	3,405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3,835	-	(3,835)	-	-	-	-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3,712	-	-	-	-	3,712	-	3,712
二零一三年宣派末期股息	-	-	-	-	-	-	-	(12,000)	(12,000)	(190)	(12,190)
二零一四年擬派末期股息	-	(8,900)	-	-	-	-	-	8,900	-	-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049	72,170 <sup>#</sup>	111,196 <sup>#</sup>	5,056 <sup>#</sup>	25,458 <sup>#</sup>	22,752 <sup>#</sup>	71,578 <sup>#</sup>	8,900	321,159	4,026	325,18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111,196	-	16,570	18,532	15,030	-	161,328	2,241	163,569
年內溢利	-	-	-	-	-	-	37,343	-	37,343	712	38,05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5,579	-	-	5,579	150	5,72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579	37,343	-	42,922	862	43,784
發行股份	1,000	99,000	-	-	-	-	-	-	100,000	-	100,000
資本化發行	3,000	(3,000)	-	-	-	-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7,746)	-	-	-	-	-	-	(7,746)	-	(7,746)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5,053	-	(5,053)	-	-	-	-
注資	-	-	-	-	-	-	-	-	-	525	525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2,811	-	-	-	-	2,811	-	2,811
二零一三年擬派末期股息	-	(12,000)	-	-	-	-	-	12,000	-	-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	76,254 <sup>#</sup>	111,196 <sup>#</sup>	2,811 <sup>#</sup>	21,623 <sup>#</sup>	24,111 <sup>#</sup>	47,320 <sup>#</sup>	12,000	299,315	3,628	302,943

附註：

<sup>#</sup> 該等儲備賬組成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308,2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3,315,000港元)。

#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b>34,025</b>	48,63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10	<b>2,897</b>	5,936
銀行利息收入	8	<b>(864)</b>	(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9	<b>(231)</b>	(760)
計入其他收入的政府補貼	8	<b>(852)</b>	(2,355)
公平值收益淨額：			
衍生工具 — 不合資格作對沖的交易	9	<b>975</b>	(227)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32	<b>3,712</b>	2,811
折舊	17	<b>18,621</b>	17,44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8	<b>501</b>	497
上市費用		<b>–</b>	10,702
		<b>58,784</b>	82,636
存貨減少／(增加)		<b>13</b>	(2,35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b>(3,786)</b>	(14,7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b>(21,232)</b>	(2,966)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b>2,912</b>	2,6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b>2,356</b>	(2,536)
釋出已抵押存款		<b>1,291</b>	–
收取政府補貼		<b>576</b>	2,086
經營所得現金		<b>40,914</b>	64,779
已繳納中國稅項		<b>(7,670)</b>	(8,86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b>33,244</b>	55,912

#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1,135)	(24,037)
已收利息		864	51
收取政府補貼		252	–
已抵押存款減少		–	1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開支)		8,801	(56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18)	(24,446)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新增銀行貸款		49,966	70,703
償還銀行貸款		(83,148)	(75,005)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的資本部分		–	(110)
已付利息		(3,184)	(5,629)
已付股息		(12,000)	–
支付上市費用		–	(16,737)
透過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		3,405	–
發行股份		–	100,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4,961)	73,2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935)	104,688
匯兌調整		(826)	30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372	2,38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93,611	107,372



# 財務 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9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20,035	7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52,727	77,2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590	298
流動資產總值		75,352	77,617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		(789)	(5)
流動資產淨值		74,563	77,612
資產淨值		74,563	77,612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31	4,049	4,000
儲備	33	61,614	61,612
擬派末期股息	15	8,900	12,000
總權益		74,563	77,612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各附屬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鋁質氣霧罐。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Wellma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適用規定，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附表 11 第 76 至 87 條所載第 9 部有關「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就本財務年度及可資比較期間而言，財務報表繼續根據前公司條例（第 32 章）編製。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控制權當日止。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內任何就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則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及新訂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所載	徵費 歸屬條件的定義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所載	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的會計處理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所載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所載	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涵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sup>1</sup>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而此等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 4.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新訂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無就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sup>5</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產花果植物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sup>2</sup>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sup>1</sup>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sup>1</sup>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造成影響。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變動的影響。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能夠向投資對象行使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即目前賦予本集團指揮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力)，即被視為擁有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持票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計入本公司損益表內，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銷售，惟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金融工具。公平值即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有序交易以出售資產時收取或為轉移負債而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如無主要市場)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當中假設市場參與者為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公平值計量(續)

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有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金額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能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現金流入，否則可收回金額將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的損益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相關開支類別內。

於各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存在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就之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撥回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關聯方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而該人士(i)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ii)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iii)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或
-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家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一家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的福利而設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或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令有關資產達至工作狀況及送往指定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如維修保養等開支，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驗的開支作為重置在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倘每隔某段期間需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折舊。

##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折舊乃按直線法於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5%
廠房及機器	4.5%至9%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18%
汽車	18%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經初步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內，於損益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廠房及機器，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作折舊。成本包括建造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且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 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而非法定業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於融資租賃生效日，租賃資產的成本乃按租賃最低租金的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入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資本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於租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該等租賃的融資成本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以在租賃期內維持固定支銷率。

透過具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收購的資產列作融資租賃，惟有關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經營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始按成本列賬，其後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倘適用)。金融資產進行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金融資產收購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常規買賣金融資產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買賣指買賣金融資產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

####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是為在短期內出售，則該等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別包括本集團訂立但在對沖關係(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並無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報表入賬，公平值的正數變動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平值負數變動淨額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其他開支。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並不包括自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利息，有關利息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僅於初步確認日期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條件方予指定。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內。減值產生的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貸款的融資成本及應收款項的其他開支。

##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拖欠的情況下，就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承擔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若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當其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將於繼續參與時持續確認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同時確認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轉讓資產擔保方式進行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訂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資產初步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並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即視為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單一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公開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且可計量，例如與拖欠有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單獨評估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會計入一組信貸風險特徵相若的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被或繼續被確認，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

任何所識別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續)

資產賬面值直接或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虧損金額於損益內確認。為計算減值虧損，利息收入繼續以減少的賬面值及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預期貸款及應收款項日後不大可能收回，則會撇銷該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而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撥至本集團。

倘在其後期間，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使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因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其後可收回未來撇銷的款項，則收回的款項計入損益內。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及其他銀行借款。

####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收購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近期購買，則該金融負債應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別包括本集團訂立但在對沖關係(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並無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持作買賣的負債損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公平值損益淨額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扣除的任何利息。

僅在滿足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時，於初步確認日將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貸款及借款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的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計量。負債終止確認以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列入損益內的融資成本中。

##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借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替或修訂會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當且僅當現時存在依法可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擬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抵銷，淨額則於財務狀況表呈列。

### 衍生金融工具

#### 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如遠期貨幣合約)對沖其外幣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以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平值確認，隨後再以公平值計量。倘公平值為正數，衍生工具以資產入賬，而倘為負數，則以負債入賬。

本集團訂立的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會計法，該等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並無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的評估(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單獨列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倘本集團預期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法)至超過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期間，該衍生工具乃與相關項目的分類一致分類為非流動(或單獨列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乃與主合約的現金流量一致的方式分類。
- 指定為及作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與相關對沖項目的分類一致的方式分類。衍生工具僅在能可靠分配的情況下會分類為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的估計成本釐定。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均為可隨時轉換成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較短期間到期)，扣除須按要償還且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

###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折現現值隨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內的融資成本。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的相關所得稅亦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根據各報告期末之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詮釋及慣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將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在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性差額於可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被動用稅項抵免與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確認，惟僅以有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可動用結轉未被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初次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且於交易時並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的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收回且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量。

倘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肯定能收到補貼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公平值確認。當補貼涉及開支項目時，於其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當補貼涉及某項資產時，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按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每年等額撥至損益。

###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在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轉歸買家時確認，惟本集團對已售出貨物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採用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目的為對本集團營運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方式收取酬金，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權益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會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的期間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同時相應增加權益。在歸屬日之前各報告期末於權益結算交易所確認的累計開支，乃反映歸屬期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最終不予歸屬的獎勵不予確認支出，惟歸屬與否視乎市場或不歸屬條件而定的權益結算交易(不論是否達成市場或不歸屬條件均被視為歸屬，但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均已達成)除外。

倘權益結算報酬的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符合報酬原先條款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權益結算報酬被註銷，則被視為於註銷當日已歸屬，而尚未就該報酬確認的任何開支須即時予以確認。此包括未符合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所涉及的任何報酬。然而，若授予新報酬代替已註銷的報酬，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報酬，則已註銷的報酬及新報酬，均應視為原報酬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乃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的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應付時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應付時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基金管理。本集團僱主的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撥歸僱員。

###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頗長一段期間準備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資本化。當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有關借款成本不再資本化。特定借款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作為暫時性投資而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借入資金產生的其他成本。

### 股息

董事擬派股息在財務狀況表權益部分內分類為對保留溢利的獨立分配，直至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該等股息於已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確認為負債。

### 外幣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採用作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港元呈列。本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採用其各自於交易日期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續)

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使用各自交易當日現行的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制定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由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步交易日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計量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項目所產生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處理。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末，此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現行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而其損益表則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積。出售國外業務時，有關特定國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分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 6.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所確認款項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 6.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 判斷 (續)

#### 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要求本集團就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作出判斷。本集團根據現行稅項法規仔細評估交易的稅項影響，並作出相應稅項撥備。

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很可能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舉需要對若干交易的稅項處理作出重大判斷，亦須評估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

遞延稅項負債乃為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分派股息所須繳納預扣稅而確認。確認該等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乃基於管理層關於預期分派股息的重大判斷。

### 估計不確定性

下文討論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因素有極高風險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生產變更或改良產生的技術或商業廢棄，或因市場對資產所輸出產品或服務的需求改變、資產預期用途、預期物理損耗、資產的保養及維護，以及資產使用的法定或類似限制。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乃按本集團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相關經驗為基準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的估計存在差異，則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財政年度末根據情況變動進行檢討。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210,585,000港元及222,923,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7。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本集團會對資產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此舉須對資產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就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的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及／或所採用折現率的變動將導致對過往作出的估計減值撥備作出調整。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經營一個業務單位及擁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鋁質氣霧罐分部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質氣霧罐，主要用於藥品、個人護理產品、空氣清新劑、殺蟲劑等日化產品及其他化學產品的包裝。

以上可呈報經營分部並非合計其他經營分部而成。

###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132,223	147,622
阿聯酋	44,101	51,036
尼日利亞	24,713	31,600
其他海外國家	38,347	30,053
	<b>239,384</b>	260,311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編製。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229,518	238,671
香港	1,001	1,221
	<b>230,519</b>	239,892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編製，惟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向本集團一名單一客戶作出銷售的收益約為24,1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246,000港元)，包括向得悉由該客戶共同控制的集團實體作出銷售。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年內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後所售貨品的發票淨值。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收益</b>		
貨品銷售	<b>239,384</b>	260,311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廢料銷售	<b>4,126</b>	5,331
銀行利息收入	<b>864</b>	51
政府補貼：		
— 與資產有關*(附註29)	<b>276</b>	269
— 與收入有關**	<b>576</b>	2,086
公平值收益淨額：		
— 衍生工具 — 不合資格作對沖的交易	<b>—</b>	227
匯兌收益	<b>724</b>	2,689
其他	<b>265</b>	1,046
	<b>6,831</b>	11,699

\* 該款項指自地方政府獲得的鋁質氣霧罐生產線技術改造項目補貼。尚未產生相關支出的所獲政府補貼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收入內。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各項政府補貼指地方政府機關給予本集團的現金款項及補貼，以鼓勵其技術創新及海外銷售。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所售存貨成本		<b>158,113</b>	163,543
折舊	17	<b>18,621</b>	17,44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8	<b>501</b>	497
核數師酬金		<b>1,707</b>	1,478
研發成本		<b>12,390</b>	10,385
根據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b>306</b>	33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附註11))：			
工資及薪金		<b>31,374</b>	24,487
退休金計劃供款		<b>2,732</b>	2,483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b>3,712</b>	2,811
		<b>37,818</b>	29,781
捐款*		—	1,000
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衍生工具 — 不合資格作對沖的交易**	8	<b>975</b>	(22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	<b>186</b>	(2,6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b>(231)</b>	(778)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開支」內。

\*\* 二零一三年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內，而二零一四年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開支」內。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內。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的利息	2,922	6,690
融資租賃利息	32	19
減：撥充資本的利息	(57)	(773)
	2,897	5,936

## 11. 董事薪酬

於本年度，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並參考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披露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袍金	960	487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569	564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1,243	891
退休金計劃供款	32	15
	2,844	1,470
總計	3,804	1,957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梁文輝先生	150	80
連達鵬博士	150	80
郭楊女士	150	80
鍾詒杜先生	150	78
	600	318

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二零一三年：無)。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 董事薪酬(續)

### (b) 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權益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強積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b>二零一四年</b>					
執行董事：					
連運增先生	-	-	968	17	985
高秀媚女士	-	-	300	15	315
陳景輝先生	-	791	301	-	1,092
非執行董事：					
郭德宏先生	360	452	-	-	812
	<b>360</b>	<b>1,243</b>	<b>1,569</b>	<b>32</b>	<b>3,204</b>
<b>二零一三年</b>					
執行董事：					
連運增先生	-	-	282	6	288
高秀媚女士	-	-	141	6	147
陳景輝先生	-	567	141	3	711
非執行董事：					
郭德宏先生	169	324	-	-	493
	<b>169</b>	<b>891</b>	<b>564</b>	<b>15</b>	<b>1,639</b>

年內，並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12.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一三年：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餘下四名(二零一三年：四名)最高薪酬僱員於年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189	1,058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904	64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3	52
	<b>3,226</b>	<b>1,758</b>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500,000港元	3	4

於二零一三年，已就四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為本集團所提供服務向彼等授出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的披露資料內。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已於損益按歸屬期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本年度財務報表所包括的數額已計入上述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資料內。

## 13.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年內，由於並無源於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香港利得稅並無計提撥備。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稅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例，於中國內地經營的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廣東歐亞包裝有限公司(「歐亞包裝」)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稅務優惠待遇，故於年內享有15%(二零一三年：15%)的優惠稅率。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所得稅開支(續)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 — 中國內地	5,779	9,307
遞延	(410)	1,274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5,369	10,581

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並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34,025		48,636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8,506	25	12,159	25
按較低法定所得稅率納稅的實體	(3,890)	(11)	(5,010)	(10)
中國附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的預扣稅的影響	(310)	(1)	1,200	3
不可扣稅開支	2,359	7	1,671	3
就先前期間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2,600)	(8)	—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304	4	561	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5,369	16	10,581	22

##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的溢利 1,834,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 17,453,000 港元)(附註 33)。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 — 每股普通股 2.2 港仙 (二零一三年：每股普通股 3 港仙)	8,900	12,000

年內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16.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400,856,904 股 (二零一三年：347,123,288 股) 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年內股份發行。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溢利計算。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及假設在視作行使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轉為普通股時已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盈利</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8,086	37,343

	股份數目	
<b>股份</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0,856,904	347,123,288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8,109,755	2,788,816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經調整加權平均數	408,966,659	349,912,104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52,343	220,849	3,963	6,188	16,140	299,483
累計折舊	(15,574)	(55,500)	(2,149)	(3,337)	-	(76,560)
賬面淨值	36,769	165,349	1,814	2,851	16,140	222,92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6,769	165,349	1,814	2,851	16,140	222,923
添置	38	871	527	2,024	4,271	7,731
出售	-	(491)	(135)	(124)	-	(750)
年內撥備的折舊(附註9)	(2,327)	(15,349)	(405)	(540)	-	(18,621)
轉讓	-	15,785	-	-	(15,785)	-
匯兌調整	(123)	(242)	(169)	(109)	(55)	(69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4,357	165,923	1,632	4,102	4,571	210,58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2,206	236,430	4,407	8,130	4,571	305,744
累計折舊	(17,849)	(70,507)	(2,775)	(4,028)	-	(95,159)
賬面淨值	34,357	165,923	1,632	4,102	4,571	210,585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49,256	202,521	3,083	4,039	601	259,500
累計折舊	(12,418)	(41,005)	(1,726)	(2,716)	-	(57,865)
賬面淨值	36,838	161,516	1,357	1,323	601	201,63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6,838	161,516	1,357	1,323	601	201,635
添置	1,522	305	858	2,011	33,473	38,169
出售	-	(5,937)	(18)	-	-	(5,955)
年內撥備的折舊(附註9)	(2,726)	(13,511)	(682)	(528)	-	(17,447)
轉讓	-	18,189	-	-	(18,189)	-
匯兌調整	1,135	4,787	299	45	255	6,52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6,769	165,349	1,814	2,851	16,140	222,92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2,343	220,849	3,963	6,188	16,140	299,483
累計折舊	(15,574)	(55,500)	(2,149)	(3,337)	-	(76,560)
賬面淨值	36,769	165,349	1,814	2,851	16,140	222,923

本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內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計入廠房及機器總額的固定資產賬面淨值達1,1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96,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為25,3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140,000港元)的樓宇作抵押(附註2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為99,4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8,413,000港元)的廠房及機器作抵押(附註27)。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7,474	17,434
年內確認(附註9)	(501)	(497)
匯兌調整	(61)	5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6,912	17,47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503)	(505)
非即期部分	16,409	16,96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為16,91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474,000港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抵押(附註27)。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乃以中期租約持有，位於中國內地。

##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按成本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為8港元(二零一三年：8港元)。

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52,7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7,249,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所有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Euro Asia Investments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鋁罐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	1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Euro Asia Packaging (Hong Kong) Co.,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000,000 港元	-	100	銷售鋁質氣霧罐
歐亞包裝*	中國內地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125,000,000 元	-	98.6	製造及銷售 鋁質氣霧罐
歐亞行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日	1,500,000 港元	-	98.6	銷售鋁質氣霧罐

\*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非全資外國企業。

##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5,055	14,922
製成品	12,208	12,354
	<b>27,263</b>	<b>27,276</b>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1,279	33,590
應收票據	16,395	20,298
	57,674	53,888

本集團要求大部分客戶提前付款，然而，本集團授予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若干信貸期。特定客戶的信貸期視乎各個案而定，並載於銷售合約內(如適用)。

本集團致力嚴密監控其未收回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天內	17,478	17,223
31至60天	14,803	10,135
61至90天	2,922	2,020
90天以上	6,076	4,212
	41,279	33,590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按信貸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既無逾期 亦無減值 千港元	逾期但並無減值	
			60天以內 千港元	60天以上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279	32,281	2,922	6,076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590	27,358	2,020	4,212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若干不同行業客戶有關。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若干於本集團過往記錄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1,056,000港元及2,616,000港元為應付關聯方款項，該等關聯方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控制，信貸期為60日。

## 22.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遠期貨幣合約	-	744	231	-

本集團訂立多項合約以管理其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標準的匯率風險。年內公平值虧損9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公平值收益231,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即期按金	3,525	–	–	–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7,395	5,069	20,035	70
可收回稅項	1,411	2,202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49	8,672	–	–
	<b>9,355</b>	15,943	<b>20,035</b>	70

##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5,191	110,243	2,590	298
減：就銀行貸款作抵押的已抵押存款	(1,580)	(2,87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93,611</b>	107,372	<b>2,590</b>	298
以下列幣種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 人民幣(「人民幣」)	47,411	56,081	–	–
— 美元(「美元」)	40,504	6,475	68	61
— 港元	5,696	44,816	2,522	237
— 其他貨幣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93,611</b>	107,372	<b>2,590</b>	298

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准辦理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本集團就銀行借款及信用證向銀行抵押的結餘。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介乎一天至三個月不等，並按各自的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於近期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天內	7,160	6,303
31至60天	2,318	45
61至90天	777	1,027
90天以上	162	130
	<b>10,417</b>	<b>7,505</b>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按30至60天期限結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收客戶按金	13,356	11,593
應付薪金及福利	3,430	3,183
即期所得稅負債以外的應付稅項	719	1,0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66	2,872
	<b>20,871</b>	<b>18,681</b>

應付薪金及福利不計息，須應要求支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計息，並於一年內到期。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合約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合約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b>即期</b>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附註28)	4.11%	二零一五年	234	4.11%	二零一四年	226
計息銀行貸款 — 有抵押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二零一五年	31,026	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	二零一四年	31,018
計息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00%	二零一五年	19,004			
長期銀行貸款的 即期部分 — 有抵押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二零一五年	3,053	新加坡銀行 同業拆息+2.5%/ 中國人民銀行 基準利率/ 中國人民銀行 基準利率*1.05/ 中國人民銀行 基準利率*1.1	二零一四年	33,655
			<b>53,317</b>			<b>64,899</b>
<b>非即期</b>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附註28)	4.11%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一八年	618	4.11%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八年	852
長期計息銀行貸款 — 有抵押	中國人民銀行 基準利率*1.05	二零一六年	17,113	中國人民銀行 基準利率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六年	20,812
長期計息銀行貸款 — 有抵押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二零一六年	3,053	新加坡銀行 同業拆息+2.5%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六年	6,207
長期計息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	—	中國人民銀行 基準利率*1.1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六年	862
長期計息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	—	中國人民銀行 基準利率*1.05	二零一五年	4,006
長期計息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	—	中國人民銀行 基準利率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	9,645
			<b>20,784</b>			<b>42,384</b>
			<b>74,101</b>			<b>107,283</b>

附註：

「中國人民銀行」指中國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指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款項：		
一年內或應要求	53,317	64,899
第二年	20,407	22,039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77	20,345
	<b>74,101</b>	<b>107,283</b>

上述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若干資產作抵押，其賬面值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24,759	135,55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8	16,912	17,474
已抵押存款	24	1,580	2,871
		<b>143,251</b>	<b>155,898</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零(二零一三年：87,126,000港元)的銀行貸款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連運增先生擔保(附註37)。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以下列幣種計值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人民幣	17,113	63,163
— 美元	56,136	43,042
— 港元	852	1,078
	<b>74,101</b>	<b>107,283</b>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本集團有以下未提取銀行融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浮動利率		
— 一年內到期	23,999	39,938
— 一年後到期	13,287	43,735
	<b>37,286</b>	83,67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零(二零一三年：136,484,000港元)的銀行融資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連運增先生擔保(附註37)。

## 28.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租賃若干汽車作業務營運用途。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餘下租期為4.5年。

本集團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	最低租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付款現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付款現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 一年內	258	258	253	253
— 第二年	258	258	245	245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87	644	353	580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b>903</b>	1,160	<b>851</b>	1,078
未來財務支出	<b>(51)</b>	(82)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淨值總額	<b>852</b>	1,078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附註27)	<b>(234)</b>	(226)		
非流動部分(附註27)	<b>618</b>	852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 遞延收入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756	3,908
已確認補助	252	-
攤銷為收入(附註8)	(276)	(269)
匯兌調整	(11)	1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721	3,756
流動部分	(323)	(273)
非流動部分	3,398	3,483

## 30. 遞延稅項

### 遞延稅項資產

已就政府補貼及衍生工具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本集團	政府補貼 千港元	衍生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86	-	586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附註13)	(40)	-	(40)
匯兌調整	18	-	1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64	-	564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附註13)	(47)	112	65
匯兌調整	41	-	4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8	112	670

本集團有源於香港的稅務虧損7,9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01,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以抵銷呈現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乃產生於已有一段相當時間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且不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稅務虧損，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遞延稅項(續)

###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本集團	預扣稅 千港元	公平值收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附註13)	1,200	34	1,234
匯兌調整	-	1	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00	35	1,235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附註13)	(310)	(35)	(34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0	-	89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徵收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已簽訂稅務協議，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產生的盈利所分派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重組完成前，歐亞行實業有限公司為歐亞包裝的控股公司，故須就歐亞包裝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就於重組完成前分派予歐亞行實業有限公司的所有溢利而言，由於歐亞包裝已就匯付予歐亞行實業有限公司的股息預扣及繳付預扣稅，故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應就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付盈利而支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未匯付溢利的暫時差額為84,2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9,884,000港元)，惟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而該等溢利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獲得分派，故本集團並無就分派此等溢利可能應付的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8,42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988,000港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對所得稅並無影響。



## 31. 已發行股本

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	(a)	39,000,000	390,00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增加法定股本	(b)	741,000,000	7,410,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增加法定股本	(c)	720,000,000	7,200,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000	15,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	(a)	1	—
資本化發行(待向公眾人士發行新股份而令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錄得進賬後入賬並列作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發行新股份	(e)	100,000,000	1,000,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00,000,000	4,000,000
已行使購股權		4,865,000	48,6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4,865,000	4,048,650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以繳足股款方式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Reid Services Limited，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按面值轉讓予Wellma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b)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額外增設74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7,800,000港元。

(c)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透過額外增設7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7,800,000港元增至15,000,000港元。

(d)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而錄得進賬後，按照董事的推薦意見將合共2,999,999.99港元(即屆時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部分進賬金額)撥充資本，用於全數繳足將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按面值配發予Wellmas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299,999,999股股份的股款(「資本化發行」)。

(e) 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言，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按每股1.00港元的價格發行，扣除開支前的總現金代價約為10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起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 32.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該等決議案」)，本公司獲批准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及鼓勵若干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僱員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已經由該等決議案批准，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惟以下各項除外：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每股認購價為0.7港元；
- (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7,490,000股，相當於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9%；及
- (c) 除已授出的購股權外，於上市日期或之後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授出，每名參與者支付的代價為1港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受以下歸屬及行使期規限：

- (1) 購股權的30%將於上市日期第一個週年日(「首個歸屬日期」)歸屬及可予行使，相關行使期自首個歸屬日期起計直至緊接發售日期第十個週年日(「屆滿日期」)結束(包括首尾兩日)。
- (2) 購股權的30%將於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日(「第二個歸屬日期」)歸屬及可予行使，相關行使期自第二個歸屬日期起計直至屆滿日期結束(包括首尾兩日)。
- (3) 購股權的40%將於上市日期第三個週年日(「第三個歸屬日期」)歸屬及可予行使，相關行使期自第三個歸屬日期起計直至屆滿日期結束(包括首尾兩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 32. 購股權計劃(續)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購股權變動概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年初	0.7	17,490,000
年內沒收	0.7	(660,000)
年內行使	0.7	(4,865,000)
年末	0.7	11,965,000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約為8,787,000港元，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3,71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11,000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並經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所用模式的輸入數據：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股息率(%)	—	—	—
預期波幅(%)	44.81%	44.81%	44.81%
無風險息率(%)	1.883%	1.883%	1.883%
預計購股權有效期(年)	10	10	1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0.7	0.7	0.7

預計購股權有效期未必可反映可能發生的行使模式。預期波幅亦未必可反映實際結果。

在計算公平值時並無計及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色。

年內有4,865,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有11,965,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按本公司目前資本結構計算，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11,965,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令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119,650港元及11,845,350港元。

於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有11,965,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約2.96%。

## 32. 購股權計劃(續)

###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a)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優化表現及效率；及(b)吸引及留聘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現正、將會或預期為本集團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間的持續業務關係。

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 任何合資格僱員。「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本集團持有其至少20%已發行股本的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產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已發行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形式)或諮詢人；
- (viii) 曾經或可能透過合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
- (ix)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生效，除非獲取消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即將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即將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10%(即40,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中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任何超出此上限的購股權進一步授出，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 32. 購股權計劃(續)

### 購股權計劃(續)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的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0.1%及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天內由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後予以接納。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可由董事會釐定，並於特定歸屬期後開始及於不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當日完結。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為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之時可能絕對酌情釐定的有關價格(及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載述)，惟行使價至少將為下列三者的最高者：(a)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33. 儲備

### 本集團

- (i)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變動於財務報表第41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ii)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劃撥其除稅後溢利的10%至法定盈餘儲備(「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根據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予以轉換，以增加中國附屬公司的繳足資本／已發行股本，惟於資本化後的餘款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公司應佔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分別為21,623,000港元及25,457,000港元。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6,254	2,811	(17,453)	12,000	73,61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834	-	1,834
於購股權沒收及屆滿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7)	7	-	-
行使購股權	4,816	(1,460)	-	-	3,356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3,712	-	-	3,712
二零一三年宣派末期股息	-	-	-	(12,000)	(12,000)
二零一四年擬派末期股息	(8,900)	-	-	8,90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170	5,056	(15,612)	8,900	70,514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7,453)	-	(17,453)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99,000	-	-	-	99,000
資本化發行	(3,000)	-	-	-	(3,000)
股份發行開支	(7,746)	-	-	-	(7,746)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2,811	-	-	2,811
二零一三年擬派末期股息	(12,000)	-	-	12,000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254	2,811	(17,453)	12,000	73,612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經營租賃安排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員工宿舍及辦公物業。協定的物業租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4	282
第二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104	242
	368	524

## 35. 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8,994	4
收購一家實體的股權(*及附註41)	880,000	—
	888,994	4

\*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本集團附屬公司Euro Asia Investments Global Limited(「Euro Asia」)與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連運增先生(「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Topspan Holdings Limited的100%股權，代價為90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誠如該協議所載，收購事項的代價當中12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償付，而780,000,000港元則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方式償付。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所載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通函。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完成。直至本報告日期，收購事項仍未落實完成。本集團已根據該協議所載付款條款，向賣方支付訂金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付的收購事項代價為880,000,000港元。

## 3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曾進行以下關聯方交易：

### (1) 經常交易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向以下各方銷售產品			
廣州保賜利化工有限公司(「保賜利化工」)	(i) 及 (ii)	3,660	3,882
廣州歐亞氣霧劑與日化用品製造有限公司(「歐亞氣霧劑」)	(i) 及 (ii)	313	1,658
		<b>3,973</b>	5,540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由以下人士收取的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連運增先生*	(iii)	96	96

\* 本公司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

(i) 保賜利化工及歐亞氣霧劑為由連運增先生擁有及控制的公司。

(ii) 向保賜利化工及歐亞氣霧劑銷售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件進行。

(iii) 連運增先生收取的經營租賃租金開支按本集團與連運增先生協定的相關合約釐定。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 (2) 非經常交易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由以下人士擔保的銀行貸款：		
連運增先生	-	87,12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連運增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提供擔保零港元(二零一三年：136,484,000港元)，於財務報表附註27進一步詳述。

### (3) 與關聯方的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一家附屬公司與連運增先生訂立一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三年期協議，涉及於香港租賃一家辦公室作集團營運用途。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租均為96,000港元。

### (4)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		
控股股東	20,000	-
同系附屬公司(附註21)	2,616	1,056
	22,616	1,056

同系附屬公司的結餘主要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的貿易結餘。控股股東的結餘為收購共同控制權的預付款項。

### (5) 上文附註11所詳述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董事薪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袍金	960	487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135	1,698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2,599	1,86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3	105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總額	6,887	4,153

上文第1及2項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三年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7,674	-	57,674	53,888	-	53,888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549	-	549	8,672	-	8,672
衍生金融工具	-	-	-	-	231	231
已抵押存款	1,580	-	1,580	2,871	-	2,8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611	-	93,611	107,372	-	107,372
	153,414	-	153,414	172,803	231	173,034

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2,727	77,2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90	298
	55,317	77,54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417	7,50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16	98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4,101	107,283
	84,934	115,770

## 3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衍生金融工具、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平值與各自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本集團旗下由金融經理帶領的企業融資團隊負責就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制定政策及程序。企業融資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企業融資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及釐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已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告每年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兩次。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金融工具在由自願雙方進行的當前交易（強迫或清算銷售除外）中可交換的金額。

本集團與一家銀行（具AAA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貨幣合約）採用類似遠期定價模式的估值方法按現值計量。有關模式涵蓋多項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包括交易對手的信用質素、即期及遠期匯率。遠期貨幣合約的賬面值相等於其公平值。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 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所用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744	-	744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進行公平值計量轉讓，亦無自第三級轉入或轉出（二零一三年：無）。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主要是為本集團營運籌措資金。本集團亦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從營運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亦進行衍生工具交易，包括遠期貨幣合約，目的是管理本集團營運所產生的貨幣風險。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審閱及協定政策以管理上述各項風險，有關政策於下文概述。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浮動利率長期債務責任有關。

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合約利率及還款條款載於上文附註27。

下表列示於年內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對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透過浮息借款的影響)。

	基點上調/ (下調)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	0.25%	(43)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0.25%	(93)
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	-0.25%	43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0.25%	93
<b>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	0.25%	(158)
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	0.25%	(108)
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	-0.25%	158
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	-0.25%	108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銷售。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45%及43%的銷售以作出銷售的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約81%及79%的存貨成本則以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使用遠期貨幣合約管理貨幣風險。

##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外匯風險(續)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及本集團權益對美元匯率及港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美元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013	861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013)	(861)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	(14,742)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	14,742
<b>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598)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598	-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	(14,113)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	14,113

\* 不包括保留溢利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欲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且本集團面對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拖欠款項，所承受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要求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乃按客戶/對手方、地區及行業管理。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23%及30%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應收本集團若干客戶(結餘為前五名者)款項，故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保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透過來自關聯方及銀行借款的注資及財務支援取得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已訂約但未貼現付款為基礎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10,417	-	10,41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3,366	-	3,36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53,939	22,664	76,603
	-	67,722	22,664	90,38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7,505	-	7,50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2,872	-	2,87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69,861	45,365	115,226
	-	80,238	45,365	125,603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例，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爭取最大的價值。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轉變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資本再加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按計息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計算。資本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本集團的政策是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的水平。於各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	74,101	107,283
貿易應付款項	10,417	7,50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796	6,05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95,191)	(110,243)
債務淨額	(3,877)	10,6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1,159	299,315
資本及債務淨額	317,282	309,915
資本負債比率	-1%	3%

#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 報告期後事項

就財務報表附註 35 所披露收購事項而言，在報告期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Euro Asia 與賣方訂立該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司透過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配售股份」）籌集不少於 120,000,000 港元後方告完成，惟每股股份的價格不低於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a) 1.08 港元；或 (b) 緊接配售協議簽訂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市價，且所籌集資金須用於支付及清償本集團於該協議下的付款責任。

訂約方進一步同意，上述先決條件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配售完成日期」及「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及上述條件經訂約方書面同意後可予豁免。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訂約方訂立該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配售完成日期及最後截止日期，致使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本公司新股份及該協議項下一切其他先決條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中包括）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三個月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達成或獲豁免。

除上述配售完成日期及最後截止日期的修訂外，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且全面生效及具十足效力。

## 42. 批准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要如下。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b>239,384</b>	260,311	273,923	237,124	198,264
除稅前溢利	<b>34,025</b>	48,636	49,297	36,177	32,951
所得稅開支	<b>(5,369)</b>	(10,581)	(8,433)	(6,114)	(5,733)
年內溢利	<b>28,656</b>	38,055	40,864	30,063	27,218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28,086</b>	37,343	38,273	25,129	22,232
非控股權益	<b>570</b>	712	2,591	4,934	4,986
	<b>28,656</b>	38,055	40,864	30,063	27,218

# 財務摘要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b>440,672</b>	448,037	310,002	353,017	326,143
負債總額	<b>115,487</b>	145,094	146,433	181,071	169,641
	<b>325,185</b>	302,943	163,569	171,946	156,50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321,159</b>	299,315	161,328	150,281	127,835
非控股權益	<b>4,026</b>	3,628	2,241	21,665	28,667
	<b>325,185</b>	302,943	163,569	171,946	156,502

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摘要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摘要乃摘錄自招股章程。該等摘要乃按本集團現時架構於該等財政年度一直存在的假設而編製。